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在主要口岸设立特派员办事处和对外经济贸易部特派员办事处暂行条例的请示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8507.htm（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五日）国务院同意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在主要口岸设立特派员办事处和 对外经济贸易部特派员办事处暂行条例 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大力协助特派员开展工作。当前，在主要口岸设立特派员办事处，是加强对外经济贸易行政管理，做好出口商品协调裁决，推动和促进进出口企业实行以口岸为中心的按行业联合经营，恢复和加强口岸与内地传统的经济联系，克服在对外经济贸易工作中某些混乱现象的重要措施之一。特派员办事处的设立，将有利于贯彻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对外的原则，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在更加健全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在主要口岸设立特派员办事处，是一项新的工作，还缺乏经验。对外经济贸易部要加强领导，贯彻执行特派员办事处暂行条例的规定，使特派员迅速开展工作。要及时总结经验，使各项规定逐步完善。各地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关心和支持特派员的工作，特别是天津、上海市，广东、辽宁省人民政府对驻在当地的特派员办事处的工作要大力协助。交通运输、港口、银行和海关、商检等有关部门，对特派员的工作要积极配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